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美術學系【專業術科-素描、水彩】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4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8:00

時間	科目	准考證號 / 姓名 / 試場	地點
12:30 13:00		預備時間/全部考生至試場報到並查驗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現場抽籤決定座位。	
13:00 15:30	素描、水彩	L2003 試場 25 人	L2004 試場 25 人
		5010001 羅駿 5010013 黃瀟儀	5010026 彭令儀 5010038 林宜潔
		5010002 陳惠珠 5010014 陳文娟	5010027 郭品杉 5010039 游憶雯
15:30		5010003 李奕儂 5010015 賴思吟	5010028 彭佳瑩 5010040 莫佩盈
		5010004 黃麗善 5010016 陳韻年	5010029 彭姿婷 5010041 白薇
中場休息 15:30 15:40		5010005 盧晏君 5010017 何詠涵	5010030 周顯嫻 5010042 陳安姬
		5010006 張芷瑀 5010018 游宗翰	5010031 薛宇芳 5010043 劉美吟
		5010007 白淑鳳 5010019 洪郁婷	5010032 呂俊傑 5010044 黃沛姍
		5010008 劉韋伶 5010020 蕭智心	5010033 江儀芳 5010045 陳紅玉
15:40		5010009 盧郁芳 5010021 郭巧茹	5010034 康行亨 5010046 陳惟瑄
		5010010 賴思穎 5010022 林品軒	5010035 董毓 5010047 陳怡茹
		5010011 楊喬甯 5010023 李珮華	5010036 林莉庭 5010048 蘇華
18:00	5010012 曾郁銘 5010024 林爰君	5010037 萬祖貽 5010049 張希群	
	5010025 吳桐	5010050 吳德樑	美術大樓二樓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以備查驗身分。
- 二、考試地點：美術大樓 2 樓 L2003、L2004 試場。
- 三、**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試設有中場休息時間，休息時間結束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明顯處以備查驗。
- 五、素描媒材限：碳筆或鉛筆；水彩媒材限：水性顏料（不得使用粉彩或油性顏料）。
- 六、任何非考試創作用具、用品不得攜帶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 七、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請注意須保持完整，如刻意撕毀、破壞視同違反考場規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處理辦法辦理。
- 八、**本次考試一次發給素描、水彩各一張試紙，請自行調配作畫時間**。所用材料須能於繳交前完全乾燥、固著；如有沾黏、脫落，致作品損壞而影響評審評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創作過程中，除畫架、畫板外，未經主試者同意，不得移動物件，同時不可污損任何作品及牆面。
- 十、作品須於規定試紙範圍內作畫，不得逾越，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一、專業術科考試除應考生外，嚴禁有其他人員、寵物進場。
- 十二、考試試題不能有毀損或於中場休息時攜帶外出，交件時需一併繳回。
- 十三、美術學系聯絡人：黃毓璇助教，電話：(02) 2272-2181 轉 2024。